附件1：

**关于2024年度永泰县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考核自评情况的报告**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和《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榕交规范﹝2023﹞3号）要求，我县对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考核进行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考评情况

（一）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

2024年度建制村“开得通、留得住”工作未出现群众举报“通返不通”查实、省级检查通报等情况；预约响应等通车方式均符合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二）地方财政保障情况

我县已出台《永泰县农村客运及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意见》（樟政﹝2011﹞411号），明确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但未按照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足额落实本级扶持资金的，扣5分。该指标得95分。

（三）农客车辆座位数情况

2024年底共有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14辆，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4388座。该项得分438.8分。

（四）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

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无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该指标得30分。

1. 自评情况

经对照《农村道路客运工作考核自评表》，我县的农村道路客运工作自评得分663.8分。

专此报告

附件：2024年永泰县在册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核定座位

数、实际运营月数明细表